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7〕1号

广东省翁源县茂源糖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148171196

法定代表人：龙伟斌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六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6年12月6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公司废气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性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结果显示，你公司老线烟囱排放口烟尘折算排放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 ，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标准，超标0.55倍。

2016年12月5日及10日，我局监察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2016年12月

11 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谢统琪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确认了你公司老线烟囱排放口排放废气中烟尘因子超标的事实。2016 年 12 月 12 日，我局对你公司下发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6]6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一份{（翁）环境监测（气）字（2016）第 0017 号}、《现场检查笔录》二份（201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10 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6 年 12 月 11 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一份（翁环违改字[2016]6 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一份（翁环送[2016]126 号）和现场照片（四张）等为证。

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给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6]6 号），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

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一份（翁环罚告字[2016]6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6〕134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鉴于你公司能主动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公司领导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会议，商讨制订锅炉整改措施方案，且能积极配合我局查处违法行为。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议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